

委 托 合 同

合同名称: 《河南省用水定额》修订

委 托 方: 河南省水利厅
(甲 方)

受 托 方: 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 托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河南省用水定额》修订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用水定额标准编制的有关要求，对现行河南省地方标准两项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进行修订。主要包括：（1）术语和定义的修订、定额使用说明的修订；（2）农业用水定额的修订、主要高耗水行业和其他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的修订、城镇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的修订等；（3）提交《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和《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两部标准文本及修编说明。协助水利厅完成两部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和《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的发布。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

水定额》和《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发布之日止，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一）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2889000.00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866700.00）；

第二次支付：提交工作大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866700.00）；

第三次支付：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1155600.00）。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是：银行开具并经甲方认可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和《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发布之日。

合同履行验收

（一）编制质量：成果符合水利部、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二）服务周期：成果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两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具体时间双方协

商确定。

(三) 验收程序：采用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甲方委派 1 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工作。
- 3.在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的同时，积极支持乙方工作，为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5.甲方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严密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好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达到服务目标的要求。
- 3.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指定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以便甲方准确掌握各有关部门关于资料收集、整理及编制等进度和质量情况。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 6.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七、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和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人员享有与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八、保密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内部管理、技术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如果违反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该约定不影响追究泄密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仍不

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王宣河；联系电话 0371-65953211

乙方：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邱新强；联系电话：0371-65571240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48801040004447

纳税识别号：9141010570678029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2024 年 11 月 6 日